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2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董建亨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投票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2年度
緩字第12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現金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董建亨前因犯妨害投票案件，經聲請人
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以111年度選偵字第78、92、141號為
緩起訴處分確定，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爰依刑事訴訟法
第259條之1之規定，就被告於前開案件偵查中主動繳交之扣
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
語。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者，依其規定；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
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
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
條之1第1項及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依第253
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
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
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
規定。

三、查被告因妨害投票案件，經聲請人以111年度選偵字第78、9
2、14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處分期間為1年，被告
應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參加臺灣嘉義地方檢
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宣導活動2小時。緩起訴處分於112年

01 1月4日確定，而被告已完成上開緩起訴處分書所載履行條
02 件，緩起訴處分期間於113年1月3日期滿等情，此經本院檢
03 閱被告執行卷宗無誤，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04 份在卷可參。扣案之現金2,0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揆
05 諸前開規定，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無不合，應予准
06 許。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38條
08 之1第1項前段、第40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富佑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4 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吳念儒